

#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

1. 為了進一步明確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公司」)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》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以下簡稱「香港上市規則」)及其他適用法律、法規、規範性文件以及《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司章程》」)的規定，結合公司實際情況，特制定本規範。

## 2.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

2.1.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.70條及13.74條，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如公司在刊發股東會通告後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，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；
-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.51(2)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；
- 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；及
- 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。

### 3.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

- 3.1. 董事會，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%以上股份的股東，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，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，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，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，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。
- 3.2. 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。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、完整，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。
- 3.3.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，須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。
4. 本政策與有關屆時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規、部門規章、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規定不一致的，以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部門規章、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。
5. 本政策由公司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、法規、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修改，並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，由董事會負責解釋。
6. 本政策於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(H股)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。